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宇嫻（原名：吳瓊姬、林瓊姬）

代 理 人 宋立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姜怡夏

07 林好樺

08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林宇嫻（原名：吳瓊姬、林瓊姬）應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債務人林宇嫻（原名：吳瓊姬、林瓊姬）前因有不能清償債
13 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
14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於同年11月22日因
15 調解不成立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
16 第94號裁定自113年6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下稱
17 清算裁定），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8 第83號受理，於114年7月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

19 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4年11月11日到
20 庭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得
21 以書狀陳述意見：

22 (一)債務人具狀陳稱：目前無業，自裁定開始清算後持續領有補
23 助金，每月收入平均28,317元，必要生活費18,000元，目前
24 無扶養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
25 由，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26 (二)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 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職
28 權調查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29 (三)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過度消
30 費，積欠卡費，且各債權人受償未達債權總額之20%，不同
31 意免責等語。

01 (四)債權人林好樺具狀陳稱：鑒於手足之情，不再追討欠款，請
02 予以免責。

03 (五)債權人姜怡夏具狀陳稱：不再追討欠款，請予以免責。

04 (六)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
05 見。

06 三、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定有明
14 文。據清算裁定認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
15 10月25日至112年10月24日間）之收入共462,304元（見消債
16 清卷第261-262頁），而債務人另自陳其於111、112年農曆
17 年間分別受領15,000元獎金，且有郵局利息收入69元（見消
18 債職聲免卷第100頁），此部分金應予增列，故債務人於聲
19 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共計為492,373元（計算式：462,304
20 +30,000+69=492,373）。其次，據清算裁定認定，債務
21 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每人每月
22 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金額共539,580元（見消債清卷
23 第262頁），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4 要支出費用後，已無餘額。然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25 序中之分配總額為907,125元（計算式：分配總額909,562
26 元-郵務送達費2,437元=907,125元）（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
27 137頁），明顯高於上述餘額，足認債務人不具消債條例第1
28 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甚明。

29 四、查債務人雖有於112年5月、114年8月各出境1次，有入出境
30 資料在卷足憑（見消債職聲免卷第39頁），然據債務人所
31 陳，112年5月間之旅遊團費11,500元，係其以工作所獲之獎

01 金支應；而114年間之旅遊團費9,900元，是由其胞姊即債權
02 人林好樺支付（見消債職聲免卷第101-102頁）。茲審酌其
03 出國次數、期間及費用，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04 款所定奢侈消費達債務半數之情形，亦難認債務人有同條第
05 2款、第8款所定隱匿財產、鋪張浪費或未盡報告、答覆義務
06 之情。此外，本院調查現有事證，並未查得債務人有何違反
07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提出相關事證
08 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關規定，自難
09 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0 五、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1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依消債
12 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責。

13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葉愷茹